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嚴英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高名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30日108年度勞訴字第7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參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法業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第3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關於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是依其文義，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勞動事件，於新法施行後上訴時，僅就「裁判費之徵收」部分適用新法，至於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」部分則不適用之。換言之，勞動事件法施行前所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基於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，應以起訴時為準，即依起訴時所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

核定之，而無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之適用，以避免此類型訴訟，如亦須適用新法即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可能造成訴訟標的價額變動，並因減少計算5年期間定期給付之價額，而致訴訟標的價額因重新核定而變成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以下，使本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案件，因而變更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案件，嚴重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。再者，裁判費之徵收，僅係單方面使勞工得減少上訴費用之負擔，並無礙於當事人間之審級利益，自應適用新法即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：1.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；2.被上訴人應自108年2月27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4萬5,000元，及分別自各該月份應給薪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上訴人應自107年12月起至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上訴人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本院109年4月30日108年度勞訴字第70號第一審判決駁回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
(二)關於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：

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上訴人係00年0月00日出生，其主張被上訴人應自108年2月27日起至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工資4萬5,000元，而108年2月27日至上訴人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逾10年之期間，爰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0萬元（計算式：4萬5,000元×12個月×10年＝540萬元）。

(三)關於給付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：

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

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，乃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與上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一致，不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(四)從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0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萬1,690元，惟上訴人係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提起上訴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，是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7,230元（計算式：8萬1,690元 $\times$ 1/3=2萬7,23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勞 動 專 業 法 庭 法 官 陳 尹 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書 記 官 曾 美 滋